

兩宋學術風氣之分析

程 運

一、學風與學制之關係

所謂學風，亦稱士風，指士林風氣或風俗，表現當時學術文化上的特質與精神，風尚與趨向。此種學風，為學校制度，學術思想，乃至整個社會制度之產物。它不僅限於學校以內，且流行社會之中，它是一種無形的觀念勢力，但却深入人心，支配着當時士大夫的行動。(Idea-force此一名詞，西方學者常喜使用，浦薛鳳教授譯為觀念勢力，見浦著現代西洋政治思潮第一章第三節。)

因此學風不是憑空產生的，它是教育的結果。一種學風的演進，自內面看，固然是學術思想本身自然發展的歷程，自外面看，則亦由於時勢之刺激及整個社會政治情況之激盪。至學風與學術之關係，則如唇齒相依。健全的法制，必賴優良之人員全力執行，始能達成目的，恢宏功能。此即所謂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。在使思想或觀念成為制度之過程中，亦即思想或觀念制度化之過程中，有一個能影響、支配、左右現象及制度的無形的勢力，最值得重視，它是使制度能否推行盡利的基礎或樞紐。此一無形之勢力，即一般所稱的風氣，就推動學制之無形勢力言，即為學風。故就學風與學制之性質言，學制即學校制度，包括一切規章、法令、程序、手續、成文的、與不成文的流行的規律。學風即學術風氣，包括一般士子在學術文化上所表現的特質、精神、風尚、與趨向，也就是教育的結果。就學風與學制的關係言，學風的優劣，是學制能否推行盡利之關鍵與樞紐，而樹立完善學制，改革舊制，創建新制，又為革新學風之起點，二者之相互關係，異常密切。

二、兩宋學風之共同精神

關於兩宋學術風氣之分析，擬先就兩宋學術風氣之共同精神，作一綜合分析，然後再分述北宋與南宋學術風氣之特質。宋

代之文化，仍係以儒學爲核心，故學校制度及學術思想亦均以儒家之學說爲依歸。宋代之社會則爲科舉社會，學校制度及國家教育，完全以士人階級爲對象。王鳳喈教授曾說，討論學風是以一般士子所表現的行爲與氣節爲準，而不是以少數特殊的人爲準，所謂優良風氣，是說大多數士子所表現的風氣是優良的，所謂卑劣的學風，是說大多數士子所表現的風氣是卑劣的。（王著中國教育史第七章第五節）若以此爲準，則我們可以說，兩宋學風雖然不如兩漢，但較之隋唐及魏晉南北朝均優。茲就兩宋學術風氣之共同精神列述於後：

(一)發明之精神：宋人治經，異乎漢唐，不囿於章句注疏，不墨守家法，而求發前人所未發，使經旨大明，此宋學之基本精神也。朱熹序呂氏家塾讀詩記曰：「唐初諸儒，爲作疏，因訛踵陋，百千萬言，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（毛鄭）之區域，至於本朝、劉侍讀、歐陽公，王丞相、蘇黃門、河南程氏、橫渠張氏，始用己意，有所發明，雖其淺深得失，有不能同，然自是之後，三百五篇之微詞奧意，乃可得而尋繹，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，而學者已知詩之不專於毛鄭矣。」（朱序見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六，亦引見張君勸氏中國學術史上，漢宋兩派長短得失一文）

(二)疑古之精神：張橫渠曰：「在可疑而不疑者，不曾學，學則須疑，譬之行道者，將之南山，須問道路之出，自若安坐，則何嘗有疑。」（張子全書卷七頁三經學理篇學大原下）又曰：「不知疑者，只是不便實作，既實作則須有疑，有不行處，是疑也。」（近思錄卷二頁八十四爲學），蓋一切知識均從疑難中產生，愈求進步，疑難愈多，進步愈大，因爲發現了疑難，才能抛却常解，另闢新徑，「濯去舊見，以來新意」，或訪求先覺，與之切磋，知識自然日進，把一切看得容易，自覺無一可疑的人，一定是未曾實地學習，實用工夫的人，因此雖有疑難亦不知道，若既實用工夫，則必有可疑之處，於無疑之中忽然有疑，則其實作可知，有疑之後不斷思考，更得無疑，然後無所行而不順矣。學固足以釋疑，而亦貴有疑，蓋疑則有思，思則能得，於無疑而有疑，則察理密而學益進矣。朱熹所謂：「讀書，始讀未知有疑，其次則漸漸有疑，中則節節是疑，過了這一番後，疑漸漸解，以至融會貫通，都無所疑，方始是學。」亦此意也。宋儒不僅善發明經旨，且富疑古之精神，如朱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，亦不信毛詩序爲孔子或子夏所作，（見朱子語類），於書，則疑今文之艱澀。反不若古文之平易，於春秋，

則疑聖心之正大，決不類傳注之穿鑿。（見黃勉齋朱文公行狀，引見宋元學案晦翁學案下）。即保守如司馬光，亦作疑孟一書，此皆可表現疑古精神，亦卽窮理之精神，實爲兩宋學風之基本精神也。故四庫全書總目中曾說：「洛閩繼起，道學大昌，擺脫漢唐，獨研義理，凡經師舊說，俱排斥以爲不足信。」雖非持平之論，要亦有見而發也。

(三)致用之精神：宋儒治學，特別注重明體達用，如宋元學案卷一胡瑗傳引述其門人劉彝之言曰：「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，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……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，皆臣師之功。」范文正公亦嘗曰：「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，安危之機存乎易，得失之鑒存乎詩，是非之辨存乎春秋，天下之制存乎禮，萬物之情存乎樂。故俊哲之士，入乎六經，則能服法度之言，察安危之幾，陳得失之鑒，析是非之辨，明天下之制，盡萬物之情，使斯人之徒，輔成王道，復何求哉。」（范文正公全集卷九上時相議制舉書）故宋儒說經，皆能因事致戒，借古諷今，爲體用兼備之學，經世致用，實爲宋代學術風氣之根本精神。

四居敬之精神：所謂居敬之精神，與克己復禮之精神，自重自愛之精神，尊師重道之精神，敬業樂羣之精神等均爲前後一貫者。程明道識仁篇曰：「學者須先識仁……識得此理，以誠敬存之而已。」又曰：「居處恭，執事敬，與人忠，此是徹上徹下語，聖人原無二語。」又曰：「體物而不可遺者，誠敬而已矣。」（見宋元學案明道學案）伊川亦說：「涵養須用敬」，能居敬，則內有主宰，外邪不能侵入，能居敬，則思慮專一，而不爲外物所紛擾，能居敬，則心地清明，不能爲外物所蒙蔽。（伊川語錄）朱熹和明道伊川一樣，也注重居敬的工夫，所謂「敬」，照朱熹的意思，「不是萬慮休置之謂，只是隨事專一，謹畏，不放逸爾。非專是閉目靜坐，耳無聞，目無見，不接事物然後爲敬，整齊收斂這身心，不敢放縱，便是敬。」「敬即是此心自做主宰處。」「惺惺，乃心不昏昧之謂，只此便是敬。心若昏昧，燭理不明，雖經把握，豈得爲敬。」（見宋元學案卷四十八晦翁學案上）朱熹所謂敬，也就是「收放心」的意思，是隨時持養，隨時體察的意思。張橫渠則曰：「成就其身者須在禮，而成就禮則須至誠。」（張子全書卷五頁四，經學理窟氣質篇），又曰：「修持之，道既須虛心，又須得禮，內外發明」（張子全書卷五頁七，經學理窟氣質篇），其精義與「居敬」的意思並無二致。居敬實爲兩宋學風之共同精神。

(五)尙氣節：宋代士風中特別崇尚氣節，此與宋學注重講明義理，闡發經旨，培養獨立思考精神乃息息相關者。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，至於五季變化殆盡。藝祖首褒韓通，次衛融，以示意嚮，後范仲淹矯厲尚風節，胡瑗孫復以師道明正學、田錫、王禹偁、歐陽修，以直言讜論倡於朝。於是風氣一變，士存正氣，知以名節爲高，廉恥相尚，盡去五季之陋。故靖康之變，志士投袂，起而勤王，臨難不屈，所在有之，及宋之亡，忠節相望。(宋史卷四四六忠義一)如北宋末年，徽欽二帝被留金營，太學生徐揆赴金營見大金元帥，抗詞極辯，遂以身殉國。(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、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十六)另有吳革等密結軍民，謀襲敵營以救二帝，事敗，殉難者百餘人，有太學生吳銖等數十人參預其事，當亦已遇難矣。(參見三朝北盟會編卷八十一，宋史卷四五二吳革傳)，至南宋時宋儒死節者尤多。如李誠之受學於東萊，釋褐爲饒州教授，歷知蘄州，金人犯淮，南黃州不保，力戰死之，誠之嘗謂真西山曰：篤信好學，守死善道，吾輩八字箴也，至是果不負所學。(宋元學案卷七十三麗澤諸儒學案)「歐陽巽齋爲朱門世嫡，其弟子爲文山，徐徑販爲陸氏世嫡，其弟子爲疊山，二公均爲宋之大忠。文山兵敗被執，囚於燕京，四年不屈，從容就義，死柴市，年四十七。衣帶中有贊曰：孔曰成仁，孟曰取義，惟其義盡，所以仁至，讀聖賢書，所學何事，而今而後，庶幾無愧。」(參見宋元學案卷七十三麗澤諸儒學案，卷八十三巽齋學案)。疊山死節事見宋元學案卷八十四存齋晦靜庵學案，所錄疊山文集中有與李養吾書曰：「人可回天地之心，天地不能奪人之心，大丈夫行事，論是非，不論利害，論逆順，不論成敗，論萬世，不論一生。志之所在，氣亦隨之，氣之所在，天地鬼神亦隨之，願養吾益自珍重。儒者常談，所謂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極，爲去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，正在我輩人承當，不可使天下後世，謂程朱之學，皆大言無當也。」此外宋儒死節者尚有伊川之子程端中，晦翁之孫朱浚，南軒後人張唐(即張鎧)，雙峯高弟趙良淳，鶴山高弟許月卿，及唐震呂大圭之徒，不勝屈指。又長治之陷，嶽麓諸生荷戈登陴，死者十九，惜乎姓名多無考。(見宋元學案卷十五伊川學案，卷七十三麗澤諸儒學案)。

(六)尙意氣：宋代士風，好言事，好論辯，故四庫全書綱目中指出：「洛閩繼起，道學大昌，擺脫漢唐，獨研義理，凡經師舊說俱排斥以爲不足信，其學務別是非，及其弊也悍。」而宋儒之喜歡批評朝政，爭辯是非，似與其治學方法不無關係，爭之

急，意氣自出乎其間。如仁宗時之濮議，彼建言者之意，不過欲借此以立名，但求因言得罪則名愈高，其唯一之目的在是，而國家之利害，外患之日亟，一切未嘗介其胸也。（參見梁啓超氏著王荊公第三章），故王船山慨乎言之曰：「宰執大臣，侍從臺諫，胥在廷在野，賓賓噴噴，以爭辯一典之是非，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，國既是以弱矣。抑幸無耶律光李繼遷蠶悍之力，而暫可以賂免，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而魄已喪，使疾起而捲河朔，以嚮汴洛，其不爲石重光者幾何哉。」（宋論卷六）宋儒此類意氣相競之事例極多，薰爭亦由此起，尙意氣之風浸浸乎成爲有宋一代學風之一部分，此爲不容諱言者矣。

(七) 尚標榜：宋代士風，互相標榜之風頗盛，太學中之高材生多有雅號。如宋史卷三五一劉正夫傳云：「劉正夫字德初，衢州西安人，未冠入太學，有聲，與范致虛、吳材、江嶼號四俊。」宋史卷三八〇蕭振傳云：「蕭振未冠游郡庠，旣冠升太學，時有號三賢者，推振爲首。」朱熹伊洛淵源錄卷九云：「太學生劉觀、石揆，輕俊有名，試選屢中上等，一旦觀代筆事覺，爲之游說者甚衆。」太學生石揆，由於劉觀之代筆而有輕俊之名，一旦事覺，未聞清議輿論之責難，反而爲之游說者甚衆，可見當時之學風。又程氏門人喜言橫渠學于程氏，北溪諸子亦常謂南軒之學，係從晦翁轉手，凡此皆有標榜之意。故全謝山曰：「北溪諸子必欲謂南軒從晦翁轉手，是猶謂橫渠之學于程氏者，欲尊其師，而反誣之，斯之謂矣。」（宋元學案卷五十北溪學案謝山序錄）北溪嘗嘆：「陸學張王，學問無原，全用禪家宗旨，認形氣之虛靈知覺爲天理之妙，不由窮理格物，而欲徑造上達之境，反託聖門以自標榜。」（宋元學案卷六十八北溪學案）謝山謂北溪「儒師門甚力，多所發明，然亦有操異同之見，而失之過者」（北溪學案謝山序錄），北溪謂陸學託聖門以「自標榜」，豈不知其自身亦坐斯弊耶。

(八) 尚因循：中國人民以保守爲天性，遵無動爲大之教，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，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，名實之間有所不察，此種風氣至宋代崇尚文治後而更變本加厲，成爲學風之一部分。「使人心日柔，人氣日惰，人才日弱。」（此葉適語，見水心集法度總論卷二）故王安石變法之失敗，亦坐此弊。朱熹嘗曰：「熙寧更法，亦是勢當如此，凡荆公所變者，初時東坡亦欲爲之。及見荆公做得紛擾狼狽，遂不復言。却去攻他，其論固非持平。」又曰：「自荆公以改法致天下之亂，人遂以因循爲當然。天下之弊所以不知所終也。」（朱子語類卷三十）又曰：「今上自朝廷，下至百司庶法，外而州縣，其法無一不弊。」（朱

子語類卷一〇二）由於因循成風，於是太祖欲遷都長安以據山河之勝，太宗（時爲晉王）以爲非便，妄言在德不在險，力加勸阻。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七開寶九年二月條）於是仁宗時朝廷不能及時整頓，奮發有爲，「反解散天下而休息之」（王船山宋論卷六）。於是神宗時王安石變法，司馬光范純仁等爲維持舊傳統而反對更張，主張「不可變祖宗法度」（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）。於是宋代禁兵在京師，對國家雖已「困生靈，虛府庫」，但祖宗定制是「重內輕外」，所以不能改作。（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二，慶曆三年七月丁未條）。此種因循之風自必及於學校，益以北宋太學中屢興獄訟，師生禁見，於是「教諭無所施，質問無所從，月巡所隸之齋而已。齋舍既不一，不可隨經分隸，則又易博士兼巡禮齋，詩博士兼巡書齋，所至備禮請問，相與揖喏，亦或不交一言以退，以防私請，以杜賄賂。」（宋文鑑卷五十七及劉摯忠肅集卷十二）南宋因襲其風，學官雍容養望，以不講爲高，遇有對學生認真教授，孜孜誘誨者，長貳同僚忌其立異，共罷去之。（參看宋史卷四一沈煥傳）上下因循，寢久成風，已莫之能改。

三、北宋學風之特質

除了以上所說兩宋學術風氣之共同精神以外，茲再就北宋學風之特質，加以分析並略舉實例，以資印證：

(一)篤學之精神：以一般士子之篤學精神言，南宋實不如北宋，如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云：「胡瑗往泰山，與孫明復，石守道同學，攻苦食淡，終夜不寢，一坐十年不歸，得家書見上有平安二字，即投之澗中，不復展，恐擾心也。」如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云：「范仲淹，至應天府，依戚同文學，晝夜不息，冬月憊甚，以水沃面，食不給，至以糜粥繼之。」及「晏殊留守南京，公遭母喪，晏公請掌府學，常宿學中，訓導學者，夜課諸生，讀書寢食，皆立時刻，往往潛至齋舍诇之，見先寢者詰之，其人亦妄對，則取書問之，其人不能對，乃罰之。出題使諸生作賦，必先自爲之，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，亦使學者準以爲法，由是從學者輒湊。（高平學案附錄）。教學如此認真，而從學者仍輒湊，亦可見當時士子之好學。又宋元學案卷四廬陵學案云：「歐陽修四歲而孤，母鄭氏守節，親誨之學，家貧，以荻畫地學書……得昌黎遺稿苦志探頤，至忘寢食。」又呂與叔撰

橫渠先生行狀載：「先生終日危坐一室，左右簡編，俯而讀，仰而思，有得則識之，或中夜起坐，取燭以書。」橫渠之學，是苦心得之。嘗教人曰：「夜間自不合睡，只爲無可接應，他人皆睡了，已不得不睡。」他「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，得意卽書。」「或夜裡默坐徹曉。」（張子全書卷十五）故朱子稱：「橫渠之學，苦心力索之功深。」又說：「學者少有能如橫渠輩用功者，近看得橫渠用功最親切，直是可畏。」（宋元學案卷十八橫渠學案下）全祖望曰：「宋世學術之盛，安定泰山爲之先河」，而高平廬陵實亦左右之，逮仁宗末年，橫渠二程等遂並世而出矣。北宋學者篤學之精神，實由諸先生倡之。

北宋初，因京師火禁甚嚴，太學生不得留宿學校，至嘉祐中，孫復胡瑗領教事，乞弛太學火禁，脫有不職，願以身任之。自爾諸生方許留宿。（見魏泰東軒筆錄卷十及張舜民畫墁錄）。迨宿禁開放，四方游學之士雲集，有長期在學，刻苦自勵，致五年不謁告或十年不歸者。如宋史卷三七四喬執中傳云：「喬執中，入太學補五經講書，五年不謁告，王安石見而器之，命子弟與之游。」又李獻民雲齋廣錄載：「餘杭進士洪皓，熙寧間游太學，十年不歸，其父垂白，作詩寄太學曰：『太學何蕃且一歸，十年甘旨誤庭闈，休辭客路三千里，須念人生七十稀，腰下雖無蘇子印，篋中幸有老萊衣，歸時定約春前後，莫使高堂賦式微。』」北宋太學生成長期在學，學官認真教導之情形，與南宋太學生成長期請假，學官不講爲高之風氣相比，北宋學風之篤實可見矣。

(二)寬厚之精神：一般言之，北宋學風較南宋爲寬厚，如前言歐陽修、司馬光、蘇軾、程頤等，雖與安石意見不合，亦僅言新法不便，而未嘗有攻安石之學術，並詆及其私德者。司馬光蘇軾爲排新法最力者，及其卒而對之稱譽備至。司馬光預料王安石死後，一般投機官僚，反覆之徒，會起來攻擊王安石的學說，特別寫了一封信，給另一位舊黨領袖呂晦叔，要設法制止這種攻擊。（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十三與呂晦叔簡）。朔黨的劉摯也是反對王安石最激烈的人，在王安石死後好幾年，他彈劾學官不應排斥王學，他說：「安石相業，雖有間然，至於經術學誼，有天下公論在。」又說：「故相王安石經訓，較諸儒義說，得聖賢之意爲多。」（劉摯忠肅集卷七，及宋元學案卷九十八荆公新學略），雖然荆公當政時之所以待異己者，抑可謂盡其道矣。其於諸元老，則皆自乞居外，猶再三慰留，不獲已，然後許之也，其於諸小臣，亦不過左遷右補，未嘗有一人焉削其官

秩，而治罪更無論也。（梁啓超著王荊公第十六章）反觀南宋韓侂胄專政時之慶元黨禁，凡不附己者，悉指爲僞學，盡逐之。牽連株求，甚至朱子門人蔡元定，隱居著書，無關朝列，亦指爲妖人，竄流道州。（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）又宋史紀事本末載：「胡紘未達時，嘗謁熹於建安，熹待學士惟脫粟飯，遇紘不能異也。紘不悅，語人曰：『此非人情，隻雞斗酒，山中未爲乏也。』及爲監察御史，乃銳然以擊熹自任。」又載：「兵部侍郎林栗，與熹論易西銘不合，遂論熹本無學術，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，爲浮誕宗主，謂之道學，妄自推尊，所至輒携門人數十人，習爲春秋戰國之態，妄希孔孟歷聘之風，繩以治世之法，則亂人之首也。」兩相對照，可知北宋學風較南宋爲寬厚也。

(三)尊王之精神：宋人治學以經學爲主，就宋人所著經部書，以春秋類最多，可證宋人治經學以春秋之學最爲發達。綜合言之，兩宋解說春秋之書雖衆，篤守漢唐矩矱，專言一傳，而不影射時事者，幾可謂無之，此種發明經旨之精神，爲兩宋之共同精神。分析言之，北宋治春秋學者好論內政，南宋治春秋者好論禦侮，（參見牟潤孫氏兩宋春秋學之主流一文）雖多爲當時時勢所激發，要亦代表南宋與北宋兩種不同之學風。北宋學者如范仲淹、王安石等，其治學論政皆主張從根本着手，主張擁護中央，主張尊王，主張安內重於攘外。即司馬公之學說，其用意亦無非闡明君臣之名分，推尊君主，爲專制政體張目，維持自宋太祖以來所訂定之強本弱末，重內輕外，以致重文輕兵之國策。從北宋學者之文集中，章奏中，均可發見北宋學風偏重討論內政，偏重尊王之具體佐證。

(四)姑息之頹風：由於北宋學者寬厚之精神，其末流則養成姑息之頹風。前言太學生石揆，由於劉觀之代筆，而有輕俊之名，一旦事覺，未聞清議輿論之責難，反爲之游說者甚衆。此一方面固表現互相標榜之風氣，一方面亦表現姑息養奸之頹風。

(五)無爲之頹風：北宋學者其思想仍深受老莊之影響，在北宋學者文集中頗多與道家往來之記載，（見歐陽文忠集卷九送龍茶與許道人）司馬光更認爲祖宗之法不可變，有爲之政必擾民，祇有輕租稅，薄賦斂，才是養民之要道，理想之政府。並引老子我無爲而民自化等語來說明他的主張。（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六十）蘇軾在熙寧中亦反對新法，主張無爲，認王安石之抑制富濟貧，爲違反自然，他曾說：「國家之所以存亡，在道德之深淺，不在乎強與弱，歷數之所以長短者，在風俗之厚薄，不在乎

乎富與貧。人主知此，則知所輕重矣。……聖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齊衆，勇悍之夫可以集事，忠厚近於迂濶，老成初若遲鈍，然終不肯以彼易此者，知其所得小而所喪大也。仁祖持法至寬，用人有敍，專務掩覆過失，未嘗輕改舊章，考其成功，則曰未至。以言乎用兵，則十出而九敗；以言乎府庫，則僅足而有餘；徒以德澤在人，風俗知義；故升遐之日，天下歸仁焉。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，事不振舉，乃欲矯之以苛察，齊之以智能，招來新進勇銳之人，以圖一切速成之效，未享其利，澆風已成。多開驟進之門，使有意外之得，公卿侍從，跬步可圖，俾常調之人，舉生非望；欲望風俗之厚，豈可得哉？」（宋史卷三十三八蘇軾傳）蘇軾此種因噎廢食的說法，完全是受老莊無爲思想之影響。王安石變法，未能有成，北宋學術風氣中充斥無爲之頹風，要亦爲主因也。

四、南宋學風之特質

南宋學風與北宋不同，第一、北宋學風篤實，南宋則流於虛浮，第二、北宋學風寬厚，南宋則流於偏激，第三、北宋學風以尊王爲中心，南宋學風反對和議，偏重復仇攘夷之義，第四、北宋學風流於姑息，南宋學風趨於跋扈蠻橫，第五、北宋學風崇尚無爲，南宋學風好主持正義，此外冶遊燕飲之風，阿時附黨之風，南宋亦較北宋爲盛。茲分述於后：

(一)虛浮不實之風：前言南宋學校學生長期請假，佔據學籍，太學養士千餘人，月試人數常不及五分之一，學官以不講爲高，遇有學官認真教授者，反斥其立異，共寵黜之。學校既廢講授，則學生視庠序如傳舍，目師儒如路人」（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學校考三）「非圖鋪啜以給朝夕，則假衣冠以誑流俗。」（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學校考四）學者學業荒落，形成一種虛浮不切實際之風氣。

(二)偏激躁進之風：南宋太學補試，競爭激烈，考生動輒一二萬人，嘉泰二年，就試者竟達三萬七千餘人。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）理宗寶祐元年（公元一二五三）四月太學補試，因考場秩序欠佳。竟發生人命慘案，踩踐而死者衆。（宋李三朝政要卷二）未能補試入學者，藉各種關係，混跡府學或太學之中，成爲游士，鼓動風潮，作鬧滋事，罷課請願，不一而足

○周密齊東野語卷六杭學游士聚散條云：「淳祐辛亥，鄭丞相清之當國，朝議以游士多無檢束，羣居率以私意喜怒軒輊人物，甚者以植黨于官府之政，叩闈攬黜陟之權，或受賄醜詆朝紳，或設局騙脅民庶，風俗寢壞。……會教官林經德，對士子上請，語微失，於是大鬧罵。時趙京尹與諸教官調停一時，但欲求靜，遂許以三百名內，一半取士，一半取游士，於是乃息。」「越數日，宰執奏事，上曰：『近行諸州各試之法，正欲散游學之士，不知臨安府憑何指揮，復放外之人』，趙尹聞之恐甚，乃移牒，俾游士限日出境，其計始窮。」

趙尹首次逐游士，引起太學、武學、宗學、府學聯合罷課，第二次逐游士，又引起輿論之攻擊，於淳祐十二年四月罷，余晦繼之。五月，太學生與市民有爭，晦之處理未能奉學舍意，祭酒蔡抗入奏，諸生捲堂，伏闕上書，及余晦轎出，諸生攔截於路，幾至毆辱，朝令余蔡並罷，太博黃邦彥，武博戴良齋及諸生再上書劾晦而留抗，晦知鄂州，抗官樞密院。（參見癸辛雜識別集卷下）抗之得官實由於學官諸生爲其後盾，故太學生譏之曰：「不由同舍之捲堂，安得先生之過府。」當時學生動輒以罷課請願威脅政府，其學風之偏激躁進可見。

(三)復仇攘夷之風：南宋學者無論事功派或道學派均反對和議。朱熹於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上孝宗封事中論宋金之關係，認議和者有百害而無一利。就義理言：「夫金虜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讐，則其不可和也義理明矣」。就利害言：和議不廢，則人存苟安之心。「今日講和之說不罷，則陛下之勵志必淺，大臣之任責必輕，將士之赴功必緩，官人百吏之奉承必不能悉其心力，以聽上之所欲爲，然則本根終欲何時而固，形勢終欲何時而成，恢復又何時而可圖，守備又何時而可恃哉，其不可冀明矣。」就形勢言：則我恃求和之策，彼操和戰之權。「少懦則以和要我，而我不敢動，力足則大舉深入而我不及支。蓋彼以從容制和而其操術常行乎和之外，是以利伸否蟠而進退皆得。而我方且仰首於人，以聽和與不和之命。謀國者惟恐失虜人之驩，而不爲久遠之計，進則失中原事機之會，退則沮忠臣義士之心」。自必陷於進退皆失之境。故朱熹認爲欲免此弊，惟有講明義理，定計復讐，任賢攘夷，不可立開戰端，而必須放棄和議。「夫講學所以明理，而導之於前，定計所以養氣，而督之於後，任賢所以修政，而經緯乎其中，天下之事，無出乎此者矣。」（以上均參見朱文公文集卷十一，及蕭公權教授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十五

章第四節）。此與陳同甫上孝宗皇帝書所云嚴夷夏之防，明春秋大義，反對苟安之和議，其言論同揆，未嘗小異。（見龍川集卷一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九）同甫又論宋代中央集權之失，與葉適之政論亦相契合。故南宋學者治學論政，與北宋着重點不同，北宋以尊王爲中心，南宋則以復仇攘夷爲中心者也。

（四）跋扈蠻橫之風：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說：「三學之橫，盛於淳祐景定之際，凡其所欲出者，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，權乃與人主抗衡」。太學生有時幾至操縱朝政，軒輊臧否人物，不留餘地，跡近跋扈者有之，其無理取鬧者亦有之。

（五）主持正義之風：南宋學官及諸生忠義愛國，主持正義之風，則較北宋尤有過之，學官直言極諫爲諸生之先導，太學師生存正論，伸正義，以詩文諷政，伏闕上書者比比皆是，雖然有時跡近跋扈，但其不避權奸，發揚正氣之處，要亦無可厚非者。宋史卷四二四徐元杰傳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六載：「張相史嵩之丁父憂，有詔起復，中外莫敢言，於是太學生黃伯愷、金九萬等百四十四人叩闕上書，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，京學生劉時舉、王元野、黃道等九十四人，宗學生與寰等三十四人亦先後上書力爭，帝曰：『學校雖是正論，但言之泰甚。』徐元杰適輪對言，因曰：『正論乃國家元氣，今正論猶在學校，要當保養一線之脈。』」南宋大學生伏闕上書，蔚然成風，朝官及師長均爲之聲援，社會亦賦予同情，太學遂成爲當時正論之中心。

（六）冶遊燕飲之風：宋代士大夫及太學生不禁狎邪之遊，南渡後臨安之繁華，尤過汴京，冶遊燕飲，學中已樂此成風。據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五云：「秦檜少遊太學，博記工文，尤善幹鄙事，同舍號爲秦長脚，每出遊飲，必委之辦集。」又鶴林玉露卷二云：「太學古詩云：『有髮頭陀寺，無官御史臺。』言其清苦而綽亮也。宋嘉定間，余在太學，聞長上同舍言：乾淳間齋舍質素，飲器止陶瓦，棟宇無設飾。近時諸齋，亭榭簾幕，競爲靡麗。每一會飲，黃白錯落，非頭陀寺可比矣。國有大事，讌論間發，言侍從之所不敢言，攻臺諫之所不敢攻，由昔迄今，偉節相望。近世以來，非無直言，或陽爲矯激，或陰有附麗，亦未能純然如古之眞御史矣。」蓋無欲則剛，故羅大經謂：「必甘清苦如老頭陀，乃能據綽亮如眞御史」也。

（七）阿時附黨之風：由於南宋太學生活日趨奢侈，其學風氣節亦因以日頹，阿時附黨之風，較北宋爲盛，水心集載：「秦檜爲相，務使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己，而以小利啖之，陰以拒塞言者，士人靡然成風，獻頌拜表，希望恩澤。宋史卷三八〇王次

翁傅云：「王次翁入太學，貧甚，夜持書，就旁舍借燈讀之，後竟附麗秦檜，斥逐忠良以變富貴。」時阿附者多人，宋史稱以次翁最爲柔媚，故檜獨憐之，其在位也最久，可謂深諳此道者矣。

及韓侂胄當政，有大學生陳自強，嘗爲韓侂胄童子師，因緣倖進，初除太學錄，未踰歲，三遷爲秘書郎，旣入官，卽改爲右正言，月餘拜諫議大夫，御史中丞，旬日遂秉政。（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三）

當時士丈夫希榮貪利阿誤無恥，諂事侂胄，無所不至。吏部尚書許及之，居官二年不遷，見侂胄流涕叙其知遇之意，衰遲之狀，不覺屈膝，侂胄惻然憐之，遂知樞密院事。侂胄嘗值生辰，朝臣畢集，及之適後至，閹人掩關拒之，及之大窘，會闈未及閉，遂俯僂而入，當時有由寶尚書，屈膝執政之語，傳以爲笑。另趙師瞾附侂胄，得知臨安府，侂胄生日，百官爭貢珍異，師瞾最後至，出小合曰願獻少稊核侑觴。啓之，乃粟金蒲桃小架，上綴大珠百餘顆，衆漸沮。侂胄有愛妾張譚王陳皆封郡夫人，其次有名位者又十人，或獻北珠冠四枚，侂胄以遺四夫人，其十人亦欲之未有以應也，師瞾聞之，亟市北珠，製十冠以獻，十人者喜，爲求遷官，拜工部侍郎。侂胄嘗與諸官飲南園，過山莊，顧竹籬草舍曰：「此眞田舍間氣象，但欠犬吠鷄鳴耳。」俄聞犬嗥叢薄，視之乃師瞾也。（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二）其寡廉鮮恥，於此可見。

寧宗嘉泰三年五月，以陳自強爲右丞相，韓侂胄專權，凡所欲爲，宰執惕息，不敢爲異，自強至印空名敕劄授之，惟所欲爲。縱子弟親戚通貨賄。仕進干請，必諧價而後予。嘗語人曰：「自強惟一死以報師王」，每稱侂胄爲恩主、恩父，蘇師旦爲叔，堂吏史達祖爲兄，侂胄奸究專國，自強表裡之功爲多。（參見宋史卷三九四陳自強傳，及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二）。時太學出身之何澹，亦阿附權奸，斥逐善類，主僞黨之禁。（宋史卷三九四何澹傳）。

理宗寶慶間，監察御史洪天錫，上疏言宦官、外戚、小人，爲天下三患，時二璫盧允升、董宋臣用事，厚賂太學生林自養上書力詆之。（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七）。又齊東野語卷十八載：「楊駙馬賜第清湖，巨璫董宋臣領營建事，遂拓四旁民居以廣之。其間最逼近太學生方大猷之居，瑞意其必雄據，未易與語。一日，具禮物往訪之，方延入座，瑞未敢請，方遽云：『今日內轄相訪，得非小屋近牆，欲得之否。……當首獻作倡。』就案卽書契與之。……穆陵大喜，視其直數倍酬之。方作謝表有

云：『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一毫以上，悉出君恩。』自此擢第登朝，皆由此徑而梯焉。」方大猷既居官，又阿附奸相丁大全，大全惡諸生上書言事，與大猷共謀抵制，乃立碑三學，禁學生妄議國政。

又太學生陳宜中等六人，以上書攻丁大全，拘管他州，士論有六君子之稱。及賈似道逐丁大全，宜中因此驟顯，遂黨賈氏，且爲効程元鳳，以逢其欲。德祐元年，聞蕪湖喪師，疑似道已死，卽疏請正罪，其反覆諂詐，固小人之靡也。似道死，宜中繼之爲相，仍蒙蔽自私，擅權專斷，而伯顏已入平江，計無所出，乃先請遷都，後請迎降。然就當日國勢言，淮東未滅，閩廣尙全，奮衆血戰，事猶可爲。卽獨松關既破以後，元兵直逼臨安，三宮移海，將士背城，存亡一決，愈於待斃，乃文天祥張世傑兩進策，而宜中兩阻之，僅稱臣奉璽肉袒求活，則直以國授虜矣。至元年間，郭少師南歸與謝枋得言，元本無意江南，頓兵起和，行人不至，師漸深入，宋遂挈數百年宗社而降，主降者，陳宜中也。故宋史紀事本末卷一〇七張溥論賈似道陳宜中之誤國曰：「似道才短於景延廣，而挑釁則同，宜中行齊於李崧馮玉，而無君尤甚，宋室焜燄與石晉並譏，尤從來中國之所羞也。」（以上另參見宋史卷四一八陳宜中傳及周密癸辛雜識後集）。

五、南宋書院教育的特點

南宋學風之敗壞，其主因，一則由於當時臨安生活繁華，朝野苟且偷安，二則由於學校廢講，學生生活奢靡，三則由於秦檜賈似道等利誘士子，諸生乃甘爲所用。另一方面，由於官學箝制思想，限制自由講學，有志向學者乃趨向書院，促成了書院制度之發展。茲將書院教育的特點略述於後：

(一)重人倫之精神：南宋書院重人倫之精神，於呂東萊在麗澤書院時所訂乾道四年九月規約，及朱子白鹿洞書院教規可見一斑，呂氏規約制訂在前，白鹿洞書院教規制定在後，而其精神則前後一貫，均係以孝弟忠信爲本，以人倫之教爲宗，此可謂宋代書院教育之一貫精神。

(二)重實踐之精神：朱子嘗曰：「自聖學不傳，世之爲士者，不知學之有本，而惟書之讀，則其所以求於書，不越于記誦訓

詁文辭之間，以釣聲名，干祿利而已。是以天下之書愈多，而理愈昧，學者之事愈勤，而心愈放，詞章愈麗，議論愈高，而其德業事功之實愈無以逮乎古人，然非書之罪也，讀書者不知學之有本，而無以爲之地也。（見朱子福州州學經史閣記）此旨朱子復於白鹿洞書院揭示中再加申說，略謂：「古者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，莫非使之講明義理，以修其身，然後推以及人。非徒欲其務記覽，爲詞章，以釣聲名，取利祿而已也。」程若庸亦曰：「學者之學無他，學乎聖賢所知之道而已，學乎聖賢所知之道無他，主敬以立其本，窮理以致其知，反躬以踐其實而已矣。」而講明此道，卽書院教育之主旨也。故若庸又曰：「創書院而不講明此道，與無書院等爾。」引申言之，所謂「主敬」，所謂「窮理」，實皆實踐之學也。（參看宋元學案雙峰學案程若庸斛峰書院講義）

又呂東萊於麗澤書院講曰：「古人爲學，十分之中，九分是動容周旋，灑掃應對，一分在誦說。今之學者，全在誦說，入耳出口，了無涵蓄，所謂道聽塗說，德之棄也。」（參見宋元學案卷五十一東萊學案）正以今之學者，全在誦說，故書院講學，以教人實踐爲主旨也。

(三)重禮節之精神：當時之官學，視庠序如傳舍，目師儒如路人，而書院則特別強調守禮之精神，所謂守禮之精神，亦卽居敬之精神，朱子謂致知不以敬，則昏惑紛擾無以察義理之歸，躬行不以敬，則怠惰放肆無以致義理之實。蓋居敬者，所以成始成終者也。（參看黃勉齋朱子行狀，引見宋元學案卷四十九晦翁學案下）又從呂東萊乾道四年麗澤書院規約中，所規定會講之容，端而肅，羣居之容，和而莊，舊所從師，歲時往來，道路相遇，無廢舊禮等條文，亦可說明書院尊師、重道、守禮精神之一端。（呂東萊文集卷十）

(四)重組織之精神：中國私人講學，向來似皆缺乏組織，惟宋代之書院，則爲私人及民間團體有組織之講學，充分表現了在野賢士大夫對振興文教的責任感。由於他們具有講明義理，振興名教之共同信念，才能發揮書院制度有組織的精神與力量。

(五)合作之精神：宋代書院制度之成功，不僅表現於有形的教養之規約上，更表現於使生活與教育，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，使師生之間親愛精誠，團結合作的教學精神上，這種無形的不着痕跡的合作精神，是書院制度成功的基礎。呂東萊所訂書院學

規中一些原則性的規定，如「同志遷居，移書相報」及「舊所從師，歲時往來，道路相遇，無廢舊禮」等條文，再參以呂東萊所說：「學者非特講論之際，始是爲學，聞街談巷語，句句皆有可聽，見興臺皂隸，人人皆有可取，如此，德豈有不進？」（麗澤講義引見宋元學案卷五十一東萊學案）可以推知當時書院教育之寬泛性，教師之督責，學生之學習，皆不以書院範圍爲限。

在此種學規之後面，更活現出宋代書院師生間教學相長，德行相勵，過失相規，患難相恤，休戚相關的合作精神。

以上所述南宋書院教育的發展，原來是由於官學學風之敗壞所促成。後來書院受業子弟如楊簡、舒璘、沈煥、袁燮等，多會進入太學或州學執教。於是又倒過頭來影響官學，對官學學風，發生振衰起敝的作用。而促進了南宋太學及州縣學自身之改進。此種相互影響，是極爲密切的。

六、兩宋政制政風及社會情況，對於學風之影響

大體言之，北宋學風所以優於南宋，一則由於學法比較寬簡、范仲淹、歐陽修等能提拔人才，誘掖後進。學官地位亦較受尊重，並能講求教學方法。一則學法過於繁密，師儒人選較濫，其地位亦不受尊重，課程內容屢變，使學生無所適從。太學遂成姑息之地，州縣學又無考察之法，因而上下因循，學風大壞。惟推因究果，探其本源，兩宋學風之優劣，實亦與社會政治情況息息相關而互爲影響者。茲再分就政制，政風。及社會情況三方面略作說明：

(一)政制：

宋代自開國到南宋，均採行極端之中央集權制，此一法制之流弊，至南宋因外患頻仍而益爲顯著，此一流弊，當時已有學者有見及此，如范仲淹上十事時，他在第七事修武備中即說：「我祖宗以來，罷諸侯權，聚兵京師，衣糧賞賜常須豐足，經八十年矣，雖已困生靈，虛府庫，而難以改作者，所以重京師也。」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，慶歷三年七月丁未條）。蘇軾上神宗皇帝書中亦說：「國家財富，總於計省，重兵聚於京師，以古揆今，則似內重。」（蘇東坡文集卷十一）。其後陳同甫亦曰：「宋制，列郡以京官權知，三年一易，財歸於漕司，兵各歸於郡。而士自一命以上，雖郡縣管庫之微職，必命於朝廷

。」其末流之弊，遂至於「郡縣太輕於下，而委瑣不足恃，兵財太關於上，而重遲不易舉。」原謙強本弱末，由於「郡縣空虛」，而致「本末俱弱」。（龍川集卷一及卷十一）葉適於此說得更為澈底，其言曰：「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，收斂藩鎮之權，盡歸於上，禁防纖密，威柄最為不分。然而人之才不獲盡，人之志不獲伸，昏然俛首，一聽於法度，而事功日墮，風俗日壞，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，儲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。」（見水心集）

大體言之，宋代政制，僅知枝節以矯唐末五代之失，於是將君權提高，相權減削，官吏非有差遣不治本司職事，故事無專職，責任不明。迄南宋則弱點完全暴露，州縣殘破，地方空虛，強本弱末其之國策，末流所及，未見其利，徒見其弊。又南宋學制學法之繁委周密，搖手舉足，輒有法禁，致使人才不能奮其才智。學官未能專其任，久其職，地方教育經費支絀，州縣學僅存空名，無考察之法，致學事廢弛，學風敗壞，此實與政制之不當息息相關者。

(二)政風：

北宋自太祖後，繼代之君除徵欽二帝外，類皆有心求治，尙少失德。官吏以俸祿尚厚，故都廉潔守法，吏治尚稱清明。名臣如范仲淹歐陽修等尤能延譽人才，誘掖後進，故人才鼎盛，其缺點則為趨於保守，認為祖宗立法盡善盡美，萬不能變，且地域觀念甚深，更好發議論。迄南宋高宗，高宗好師心自用，孝宗雖為南宋令主，然仁柔有餘，英斷不足，其他寧宗理宗度宗諸帝，均漸有弱愚侈之腐化現象。在位期間，一任權奸敗壞朝政，賄賂公行，政治風氣之敗壞，為有宋以來所未有。此種敗壞之政風，對學風自有深遠之影響。

(三)社會情況：

北宋社會情況不同於前代者，首為土地之集中，與農民生活之困苦，惟政治較南宋為清明，雖賦稅甚重，人民尙能有安居樂業休養生息之機會。至南宋土地兼併之風大盛，富豪勢官連阡百里，竟擁田數千頃，貧者則窮無立錐。又兵禍連年，州縣殘破，賦斂綦重，益以胥吏之刻剝，盜賊之充斥，已至刻骨搘髓，民不聊生之地步。「衣食足則知榮辱，倉廩實則知禮節。」（管子牧民篇）。「救死而恐不贍，奚暇治禮義哉。」（孟子梁惠王篇）。另一方面，當時臨安則百事繁庶，過於汴都，南宋君

臣，朝歌暮嬉，酣玩歲月，上下晏安，無復有匡復中原之志。故當時士子林升有詩曰：「山外青山樓外樓，西湖歌舞幾時休，暖風薰得遊人醉，直把杭州作汴州。」臨安士人生活之奢靡，與庶民生活之困苦，形成一鮮明之對比。南宋學風之敗壞，學制之不能順利推行，實亦受當時社會環境之影響。

（本文係「兩宋學制學風之分析研究」報告之部分章節，該報告之完成，曾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，謹此致謝。）